三河市行宫东街道办事处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行宫东街道办事处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廊坊市委和三河市委关街道、社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暑,坚持和加强党对街道社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是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关，街道党工委、人大工委、办事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需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辖区公共事务。
2. 讨论并决定本街道重大问题,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民政民生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和体育事业等政策。

3、负责办理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街道党工委领导群团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群团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街道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指导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动员社区居民、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整合错区内社会力量,形成社区共治合力,为社区发展服务。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

7、按照管理权限,对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进行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对上级政府职能单位派出机构的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提出意见。

8、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民族宗教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防范邪教等工作。

9、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10、参与辖区设施规划、建设和验收,综合管理、统筹调度和考核督办涉及辖区的公共事务,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1街道社区的人财物等资源。

11、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行宫东街道办事处**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行宫东街道办事处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5278.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76.8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7.75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44.44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527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7.2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117.49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49.71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911.79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社区运行工作经费、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5278.99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1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14.99万元，主要为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067.01万元，主要为2022年我单位无新增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49.71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街道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84万元)；公务接待费0.67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8.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5.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5.9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67万元减少1.6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我们面临新的百年扬帆起航，北京冬奥会将如期举办，党的二十大召开的新形势，疫情防控仍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全市三年社会治理工程全面铺开，打造“五个”三河，打造与通州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的宏伟蓝图为我们指明了方向，行宫东街道做为首都护城河的前沿阵地，将继续全力以赴，保持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状态，气势如虹，意志如钢，创新方法，典型带动，实现街道工作新突破，坚决落实三河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安排和决策部署，坚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大信访维稳和社会管控力度，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大气污染等工作，全面加强社区建设、切实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团结带领街道上下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克难攻坚。2022年为打造“五个三河”做出新成绩，为打造与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贡献行宫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实现党建工作新的突破

绩效目标：按照“党建引领、区域联动、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思路，以社区党组织为龙头，采用共建、联席、分类等方式，充分整合区域资源，努力做到优势互补，形成党建阵地多元化、活动阵地全覆盖，结合目前已初有成效的铁南社区区域化党建实际情况，以统一机制，资源共享，整合队伍，融合服务的做法。

绩效指标：巩固推进党建示范社区建设。以开展基层党组织创星争先活动为抓手，在认真总结已创建的9个党建示范社区经验及成效的基础上，根据其余社区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特色主题，严格按照党建示范社区创建标准，2022年，再创建6个党建示范社区。加快推进新建社区党支部书记选举。

2、扎实做好综治稳定工作，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目标：以群众工作为统揽，以平安建设为主线，为辖区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绩效指标：牢固树立“守土有责”的思想，强化责任意识，规范信访行为，畅通信访渠道，实现信访工作有序、稳定，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坚决完成2022年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赴京值班以及省、廊坊“两会”值守，5.18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廊坊农产品交易会、北戴河暑期安保等重大活动的信访维稳值班值守工作。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力度，对辖区96名精神障碍患者，落实市委、委政府“十个全覆盖”政策，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失管、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3、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不出现安全隐患

绩效目标：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狠抓落实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全面排查，狠抓火灾隐患整改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坚决打击违法经营、储存等行为，对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以及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全力做好春节、两会、暑期、汛期、国庆等重要敏感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突出抓好企业复产复工、外委施工、停限产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对所辖53家物业公司、121个居民小区、1132栋住宅楼、377处住改商、6000多家经营门店及22家重点商贸企业实行日常“三查三清”行动；对663家餐饮门店集中开展用电、用气、消防火灾等安全隐进行专项治理，定期对365家使用液化石油气、11家使用醇基燃料的经营场所进行重点巡查检查，对辖区2万多间居民地下室、60个地下车库和900多家零售商铺建立日排查工作机制；要对57家幼儿园及147家“小饭桌”及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专项整治；要对辖区2554部民用电梯、107名特种作业依法持证情况，严格按照“包梯到人、一梯一表”的要求开展周期性督导检查，确保居民乘梯安全；要对78家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进行巡查检查，进一步督促相关企业对初步辨识出的4123处有限空间。

4、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全面提升大气及水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绩效目标：全力打好散煤整治工作，污染排放巡查工作，做好锅炉、燃煤小炉子、散煤治理“回头看”；全力打好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扬尘管控到位；强化辖区内居民小区及商业门店烟花爆竹燃放的日常监管工作；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巡查制度，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

绩效指标：对辖区内6000多家商户门店的污染排放巡查工作，对辖区内320余处小建筑工地、裸露土地、料堆等进行重点排查，要求建筑工地严格落实“6个百分百”，对辖区内121个居民小区严禁露天焚烧垃圾、杂草、落叶。利用巡河app，加大日常巡河力度，强化监管机制。

5、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提升居民幸福感

绩效目标：通过社区走访、邻里反映，结合社区残疾居民、家庭困难学生调查等相关信息，进一步多渠道深入了解其他居民家庭生活状况，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录入系统，做到应保尽保推进低保扩面工作，针对大病、重残等情况精准施策、对症下药。对因重大灾难、疾病、突发事故等原因造成的刚性支出较大的家庭，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及时对残疾人进行动态更新，实现残疾人需求与服务供给的对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工作。

绩效指标：在已有163户贫困户台账的基础上，继续入户摸排，进一步多渠道深入了解其他居民家庭生活状况，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录入系统，做到应保尽保。每月一次做好现有95户低保户及1户特困户的生存及户籍状况认证，实行动态化管理。每月做好对辖区61名困境儿童、2名困境家庭儿童及2名孤儿的核查工作。

6、严厉打击黑恶违法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继续加强涉黑涉恶线索摸排，继续坚持广泛排查、持续发力、严格责任追究，任何线索坚决不予放过。

绩效指标：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常态化推进坚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放松，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勇敢参与到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的工作中来，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更加人心。

7、保持高压态势，全面推进禁毒工作

绩效目标：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开展涉毒排查，继续深入开展出租房屋涉毒清查整治专项行动。

绩效指标：持续广泛深入宣传，发动全民参与。持续广泛深入宣传，发动全民参与。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法制、禁毒宣传教育，开展心理辅导，帮助他们树立戒除毒瘾的信心。

8、提升政治站位，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绩效目标：掌握退役军人思想动态，了解各方面信息，增进感情，努力将矛盾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好双拥工作。认真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带动广大退役军人始终听党话、跟党走，引领退役军人践行新思想、适应新时代，展现新作为。

绩效指标：在“六有四到位”基础上，实行信息平台动态化管理。做好“八一”、“春节”期间，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2618名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工作，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包联台账。形成了一包一、 一包多和多包一的工作局面。对退役军人中的1541名党员加强教育和管理。

9、继续抓好社区文化建设，深入落实惠民工作

绩效目标：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活动，完善群众文化活动机制，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强力打造合唱队、舞蹈队、秧歌队等几支特色的群众文化队伍，并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活动开展。围绕重点工作和重大节日，策划组织有声势、有影响的社会宣传活动；继续做好群众文化活动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强化绩效监控评价管理。

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实现绩效目标指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运用评价结果，对年度资金项目开展成本效益评估分析，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源头管理提供借鉴参考。

2、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监控分析，科学调度，保障预算支出。强化专项项目首要责任、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执行预算，规范拨付支出资金，避免调整预算，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达标。

3、规范监督管理。

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严格审批程序，做到支出合理，财尽其用、物尽其用。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严格内部审计，并配合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改善办公环境的居委会数量 | 改善办公环境的居委会数量 | 改善办公环境的居委会数量 | = | 27 | 个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质量 | 落实人员待遇比率 | 落实人员待遇比率 | 落实待遇人员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 | 100 | %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时效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工作进度比率 | = | 100 | %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成本 | 活动成本 | 活动成本 | 每次活动使用资金 | ≥ | 1 | 万元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 | 对工作顺利开展的影响 | 对工作顺利开展的影响 | 对保障居委会工作顺利开展的积极影响 |  |  | 明显提高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经济效益 | 居民生活环境提升情况 | 居民生活环境提升情况 | 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  |  | 明显提高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工作人员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 | 95 | % | 问卷调查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安全生产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加强安全管理、预防事故等，保障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实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次数 | 本年辖区实际执法检查的次数 | ≥3次 | 三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安全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基础调查的通知》的紧急通知三安办【2016】55号 |
| 质量指标 | 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率 | 本年实际执法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数占应检查单位总数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安全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基础调查的通知》的紧急通知三安办【2016】55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支付完成时限 | 项目完全支付时限 | ≤12月份 | 三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安全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基础调查的通知》的紧急通知三安办【2016】55号 |
| 成本指标 | 活动单位成本 | 用于安全生产排查活动单位成本 | ≤1万元 | 三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安全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基础调查的通知》的紧急通知三安办【2016】5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居民质量，促进社会稳定 | 提高居民质量，促进社会稳定 | 明显提升 | 三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安全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基础调查的通知》的紧急通知三安办【2016】5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2、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此项工作，落实惠民政策，进一步提升对无业独生子女父母的生活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奖励人数 | 发放奖励人数 | 1520人 | 《三河市卫生健康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领取人员中符合政策的人数比率 | 领取人员中符合政策的人数比率 | 100% | 《三河市卫生健康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发放及时率 | 100% | 《三河市卫生健康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每月领取标准 | 每月领取标准 | 10元/月/人 | 《三河市卫生健康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对无业独生子女父母的生活保障 | 提升对无业独生子女父母的生活保障 | 提升 | 《三河市卫生健康局三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领取人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领取总人数的利率 | ≥95% | 问卷调查 |

**3、党群组织综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加强辖区党员警示教育管理，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通过项目开展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保障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实现。通过开展社区妇联传活动，发放宣传活动用品等，提升社区妇联组织凝聚力。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中国热血青年的爱国主义、振兴中华的五四精神，保障祖国繁荣富强、民族伟大复兴的实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辖区数量 | 辖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辖区总数 | 27个 | 《关于规范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的通知》三编办[2019]58号 |
| 质量指标 | 环境保护督查率 | 实际督查数量占本年度计划督查数量比例 | 100% | 《关于规范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的通知》三编办[2019]58号 |
| 时效指标 | 征兵工作完成时间 | 完成征兵工作时间 | 12月份 | 《关于规范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的通知》三编办[2019]58号 |
| 成本指标 | 党群工作经费 | 用于党群工作保障经费 | ≤0.55万元 | 《关于规范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的通知》三编办[2019]5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团组织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 充分发挥团组织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 明显提升 | 《关于规范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的通知》三编办[2019]5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群众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4、档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满足工作、兼顾提高、分步实施、逐步提升、先核心业务、后辅助业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档案业务费完成项目 | 档案业务费完成项目数量 | 5项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 关于将2022年所需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完成项目比率 | 已完成的项目数占应完成项目数量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 关于将2022年所需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支付完成时限 | 项目完全支付时限 | ≤12月份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 关于将2022年所需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用于档案业务所支付单位成本 | ≤0.1万元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 关于将2022年所需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高查找档案便利性提高工作效率 | 明显提升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 关于将2022年所需档案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5、社区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改善社区办公环境，达到提升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顺利完成社区各项工作的目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善办公环境的居委会数量 | 改善办公环境的居委会数量 | 27个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质量指标 | 社区工作完成率 | 实际完成社区工作占应完成社区工作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及时发放的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项目实施单位成本 | ≤10万元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顺利开展的影响 | 对保障居委会工作顺利开展的积极影响 | 明显提升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工作人员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6、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完善基础设施，全心全意为居民服务，从而创建和谐社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居民人数 | 服务辖区居民总人数 | ≥230000人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11号 |
| 质量指标 | 居民活动覆盖率 | 举办居民活动宣传覆盖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11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工作进度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11号 |
| 成本指标 | 活动成本 | 每次活动使用资金 | ≤1万元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1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生活环境提升情况 | 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 明显改善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调查满意居民占总调查居民人数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7、社区工作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落实本单位社区工作者及街道辅岗人员工资保险及各项待遇，达到保障街道整体工作顺利开展的目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发放人员数量 | 社区工作者及辅岗等人员数量 | 823人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三人社【2020】68号 |
| 质量指标 | 落实人员待遇比率 | 落实待遇人员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三人社【2020】68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及时发放的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三人社【2020】68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施单位成本 | 项目实施单位成本 | ≤1.4万元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三人社【2020】6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顺利开展的影响 | 对保障居委会工作顺利开展的积极影响 | 明显提升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三人社【2020】6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工作人员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8、社区工作者调资预留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我单位社区工作者工资保险及各项待遇，达到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运行的目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发放人员数量 | 工资发放人员数量 | 189人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质量指标 | 落实人员待遇比率 | 落实待遇人员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及时发放的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项目实施单位成本控制 | ≤5.25万元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顺利开展的影响 | 对保障居委会工作顺利开展的积极影响 | 明显提高 | 《中共三河市委组织部关于社区基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三组发【2018】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工作人员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9、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资金的使用，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更好的提高效率，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服务社区个数 | 项目服务社区个数 | 27个 | 《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三办字【2020】2号 |
| 质量指标 | 综合事项管理工作完成率 | 实际完成业务管理工作占完成业务工作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三办字【2020】2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限 | 资金拨付时限 | ≤12月份 | 《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三办字【2020】2号 |
| 成本指标 | 支出单位成本 | 项目支出单位成本 | ≤0.74万元 | 《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三办字【2020】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明显提升 | 《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三办字【2020】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人员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0、综合执法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资金的使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大整治力度、实现市容市貌大改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服务社区个数 | 项目服务社区个数 | 27个 | 《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三办字【2020】2号、《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方案》【2020】-50 |
| 质量指标 | 综合事项管理工作完成率 | 实际完成业务管理工作占完成业务工作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三办字【2020】2号、《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方案》【2020】-5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限 | 资金拨付时限 | ≤12月份 | 《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三办字【2020】2号、《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方案》【2020】-50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单位成本 | 项目支出单位成本 | ≤1.07万元 | 《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三办字【2020】2号、《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方案》【2020】-5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明显提升 | 《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三办字【2020】2号、《三河市深化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方案》【2020】-5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人员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1、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社区居委会和社区文化活动室正常使用，保证居委会工作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软件维护数量 | 当年维护软件的数量 | 2个 | 《成立廊坊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三河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三办字【2014】22号 |
| 质量指标 | 各项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成立廊坊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三河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三办字【2014】22号 |
| 时效指标 | 房屋租赁使用时间 | 房屋租赁使用时间 | ≤12月份 | 《成立廊坊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三河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三办字【2014】22号 |
| 成本指标 | 支付租金成本 | 支付房屋租金单位成本 | ≤40万元 | 《成立廊坊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三河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三办字【2014】2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服务水平 | 保证人员经费正常运转，社区办公经费保证社区正常运转，提高为居民办事效率及服务水平 | 明显提高 | 《成立廊坊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三河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三办字【2014】2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区办公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2、2021年新建社区建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使得社区正常运转，更好服务群众2.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居民办事效率3.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装修工程量工程合格率等实现收益群体满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装修社区个数 | 装修社区个数 | 10个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装修总量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及时率 |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社区装修单位成本 | 社区装修单位成本 | 3.45万元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居民办事效率 | 居民办事效率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筑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 ≥95%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 调查社区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满意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13、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于原企业分离，实行社会化管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移交社区管理人数 | 移交社区管理人数 | 2682人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补助资金 冀财资【2021】175号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已完成工作数量占应完成工作数量比率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补助资金 冀财资【2021】175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限 | 1年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补助资金 冀财资【2021】175号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项目支出单位成本 | ≤117.63元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补助资金 冀财资【2021】17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保障和服务水平 | 退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保障和服务水平 | 明显提升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补助资金 冀财资【2021】175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承担移交后管理的比例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补助资金 冀财资【2021】17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员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4、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于原企业分离，实行社会化管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移交社区管理人数 | 移交社区管理人数 | 2682人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冀财资【2021】157号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已完成工作数量占应完成工作数量比率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冀财资【2021】157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限 | 1年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冀财资【2021】157号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项目支出单位成本 | ≤117.63元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冀财资【2021】157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保障和服务水平 | 退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保障和服务水平 | 明显提升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冀财资【2021】157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承担移交后管理的比例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冀财资【2021】15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员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5、党建示范社区建设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创建党建示范社区，计划于10月底钱全部支出2.通过项目的开展切实把党建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不断推进社区党建工作的创新与发展3.通过项目的开展把党的声音传递好，政策传递好。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建数量 | 创建党建示范社区数量 | 10个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装修总量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及时率 |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示范社区创建成本 | 党建示范社区创建单位成本 | 3.36万元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突出街道社区党组织的地位 | 突出街道社区党组织在城市基层社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 | 有效突出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6、文化长廊建设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创建文化长廊，是社区精神内涵的所在，对构建和谐社会有重要意义2.通过项目的开展向居民传播了知识，及时传达了国家政策方针。3.通过项目的开展更好的把党的声音传递下去，让党的声音成为基层党建最强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建数量 | 创建文化长廊数量 | 3个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装修总量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及时性 | 工程完工及时情况 | 已完工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创建单位成本 | 文化长廊小区创建单位成本 | <5.44万元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 ≥95%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7、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于原企业分离，实行社会化管理。 2.通过项目的开展更好服务国企退休人员3.通过项目开展使得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移交社区管理人数 | 移交社区管理人数 | 2682人 | 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财字【2021】425号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已完成工作数量占应完成工作数量比率 | 100% | 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财字【2021】425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工作完成时限 | 1年 | 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财字【2021】425号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项目支出单位成本 | ≤165元 | 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财字【2021】42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保障和服务水平 | 退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保障和服务水平 | 明显提升 | 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财字【2021】425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承担移交后管理的比例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 100% | 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财字【2021】42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员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8、燕园公寓老旧小区改造及绿化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小区居住环境。2.通过项目的开展，提升居民的居住质量和水平。3.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验收合格率等实现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拆除透水砖路面 | 拆除透水砖路面面积 | 2097.48平米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装修总量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率 | 工程实施进度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燕园公寓老旧小区改造及绿化工程待支付尾款单位成本 | ≤299元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 ≥95%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9、中骏小区二期社区居委会装修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正常运转提供基础，提高居民办事效率2.保证社区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提高服务水平。3.开展完成创建星级社区示范，更好的争优创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装修面积 | 对中骏二期社区进行装修的面积 | 689.94平米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装修总量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率 |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2022年项目待支付尾款单位成本 | 285.82元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建成后利用使用情况 | ≥95%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办公人员中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20、中行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更好的提供了居住环境2.通过项目的开展解决了居民亟待解决的问题。3.通过项目的开展更好的创建文明小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铺设PE给水管 | 铺设PE给水管米数 | 273.24米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装修总量的比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时限 | 工程完成时限 | 已完工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项目实施待支付款项的单位成本 | ≤0.1万元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居民便利舒适感 | 居民生活便利舒适感明显提升 | 明显提升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 ≥95% | 中共三河市委 三河市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三河市行宫东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100.00 | 100.00 |  |  |  |  |  |  | 100.00 |
|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 540.00 | 其他印刷品 | A080299 | 个 | 100 | 1.00 | 100.00 | 100.00 |  |  |  |  |  |  | 100.00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行宫东街道办事处（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81.0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三河市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三河市行宫东街道办事处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681.07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4 | 32.8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192 | 1648.1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